

契約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另將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納入督學視導重點之一。

3. 縣市政府主動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要求各縣市政府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依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供應量決定稽查頻率，並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每年至少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 1 次。
4. 縣市政府主動加強驗收及提供檢核表參考範本：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及檢驗合格證明等，並督導學校加強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紀錄備查，及明訂外訂盒餐團膳之驗收項目。

(七)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1. 要求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法律宣導：要求各縣市政府持續強化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人員法治教育，對象應包括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以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法治教育研習為原則，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將學校午餐及相關採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納入校長及主任儲訓課程。
2. 辦理廚工、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觀摩研習：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廚工專業研習，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CAS 認證標章研習，以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採購知能。
3. 加強縣市主管人員宣導：本部每年辦理 2 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會議，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請縣市政府經驗分享學校午餐品質管理措施，並請學者專家及農委會主講學校食品安全管理，另於 101 年 4 月 5 日請法務部廉政署主講學校午餐法治教育。

(八)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持續依學校午餐校安通報事件，行文要求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並要求各縣市政府立即查明、妥處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即時結合教育、衛生或農政主管單位輔導訪視學校、稽查廠商或查驗食材。

五、未來工作重點

- (一)5 年內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由 81%提高至 90%。
- (二)每年完成 22 縣市至少 100 校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工作。
- (三)每年至少聯合稽查 40 家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 (四)每年至少辦理 10 縣市之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 (五)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青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日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1)

李委員就青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日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毒品犯罪人數自民國 98 年 843 人上升至 100 年 1,317 人，增加 56.2%，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0 年 7 月訂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辦理下列防制措施：

- (一)毒品犯罪宣導：由少年警察隊或分局針對學校全體師生進行包含犯罪種類及態樣、法令規定及求助管道等毒品犯罪宣導，充實法律觀念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二)建立學校聯繫機制：強化學校通報機制，並由專人每月主動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校園治安狀況；向校方說明警方偵辦學生案件相關作為與機制，配合學校春暉專案，於接獲學生毒品案件通報後，依法偵辦。
- (三)加強毒品查緝，斬除供毒管道：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國際合作阻絕毒品於境外，並加強查緝國內製毒工廠及販毒集團斬除毒品來源，另持續要求查緝少年毒品犯罪，向上追查供毒者，杜絕校園供毒管道，防止毒害擴大。
- (四)加強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執行重點學校所屬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與教育單位共同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 (五)落實專案掃蕩勤務：除持續要求各地方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察分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犯罪外，並配合「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工作」等專案期間，針對是類案件加強查緝。
- (六)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法務部建立聯繫機制，通報列管新興藥物及毒品，並加強查緝，以防止新興藥物（毒品）危害少年學生。

二、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合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各緝毒機關，按季召開緝毒督導會報督導各查緝機關查緝毒品績效；本（101）年 8 月，由法務部分別於北、中、南、東檢察署召開座談會以協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建置毒品資料庫標準作業流程，強化緝毒層面之廣度與深度，全面性打擊毒品犯罪，斷絕毒品來源。

三、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7 條，就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者，規定依犯罪行為類型，得處二月以上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等之刑罰；又本年 8 月 8 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亦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對於將毒品販賣與青少年之人，如其犯罪案情節涉及上開刑責時，亦得依法加重處罰，以收警惕之效。至李委員建議加重將毒品販賣與青少年者之刑責一節，已錄案留供研參。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政府加強查緝哄抬物價，並提出更積極且有效刺激景氣之方式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2 號）